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沪安委会〔2023〕3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 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 管安全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责任体系意见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关于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的意见》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 管安全”责任体系的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下简称“三管三必须”）原则，推动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支持保障责任，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安全监管体系，合力守牢城市安全发展防线，根据《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四类清单》、市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具体措施》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安全风险全流程全链条防控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厘清部门职责，压实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组织、督促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保障责任，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推动落实综合监管与行业、专项、属地监管分兵把守、协同治理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更加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最大限度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

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发展。把守牢安全底线摆在首位，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规划建设管理、生产生活生态各环节和各领域，做到发展和安全相统一，推动形成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的格局，努力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良性互动。

（二）坚持源头防范。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综合运用产业政策、法规标准、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手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坚持依法监管。依法依规厘清安全监管权责清单，严格行政审批、许可、执法，强化安全监管，加强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建设，完善全链条、全周期安全监管制度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治理中的难题，做到事前可防、事中严管、事后严惩，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四）坚持分工监管。遵循“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执法、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和“一家牵头、多家协助、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及时明确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推动安全生产与行业业务管理深度融合。

（五）坚持系统治理。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

务有效协同的综合监管体系。更好发挥政府在社会治理的主导作用，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构建“三管三必须”工作体系

（一）分类落实监管保障责任。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责任追究、安全投入、科技保障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

（二）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制度。部门具体分工实行清单制管理，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权力、监管和任务四类清单，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实施动态更新。

（三）推动部门协同联动监管。落实《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对新行业新业态及部分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监管职责不明确的领域和环节监管盲区，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监管原则，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建立安全监管权

责清单（见附件），推动多部门采取综合措施，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与成效。

四、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坚持以明责定责为关键，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三管三必须”工作体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各分管领域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结合业务分工，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和内设机构安全生产四类清单，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要从人、财、物等各方面，为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二）加强会商研判。坚持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着力发现问题并积极化解风险。依托部门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研究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重要事项、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分析研究本部门安全风险，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制定防范化解的对策措施，并组织落实。

（三）严格源头管控。坚持以源头预防为立足点，做到关口前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审批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审核，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要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强化监管执法和“打非治违”，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统筹好行业发展和安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保障部门要大力推进安全科

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四）强化专项治理。坚持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和季节性特点，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要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开展打非治违，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切实解决一些行业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突出问题。

（五）加强风险管控。坚持以标准化建设为引领，构建安全风险预防控体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依托“一网统管”，打造数字化监管平台，用好各类适用技术，持续动态跟踪监测，实现全周期管理。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助力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树立标杆，推进行业安全管理水平上台阶。

（六）坚持警钟长鸣。坚持以事故为鉴，切实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要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建立事故警示约谈机制，举一反三，持续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要加强事故后评估工作，贯彻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切实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

施，严格追责问责，倒逼企业更好落实主体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七）强化履职尽责。坚持以考核抓落实，以绩效促实效，完善和落实“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严格执行“一计划双报告”制度，部门要按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提交年度工作意见和年中、年末两次履职报告，督促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对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事故防控不力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五、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夯实企业全员责任。要把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作为抓好安全生产的落脚点，加强对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的监督检查。要紧紧盯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层，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第一责任人，要根据本行业本企业特点，要亲自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其他负责人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对分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明确各自专业安全管理责任，有效管控各自专业领域安全风险。要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推动企业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方法。积极研究促进企业落实

主体责任的帮扶政策和激励政策，树立和推广最佳实践，积极培育、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助推企业解决落实主体责任过程中遇到的管理和技术难题。要严格监管执法，对严重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不能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放松监管，要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要求，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坚决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三）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行业标准、行业规范条件的制修订和清理工作，使相关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要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依法给予奖励。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完善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应急响应机制，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提升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各专委会牵头部门要完善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发挥专业治理优势，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综合治理，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六、强化对“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的监督

（一）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把“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督办和巡查考核事项，加强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全面抓

好责任制的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等措施的落实。要加快完善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体制，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消防、建设、安全发展城市创建6个专业委员会规范化运作，主动协调设立职业卫生、特种设备、电力安全专业委员会，发挥专业优势，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联合执法协同监管等工作。建立工作转办机制，将上级部署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专项检查等任务，转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发挥专业优势，专题研究部署，加以贯彻落实，报告工作情况，强化专业监管、分工监管。

（二）健全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级安委会要依托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民主监督、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政绩考核、党委政府督查督办、纪检监察政治监督、组织部门绩效考核任职考察、审计部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支持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民主监督。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广泛联系群众的优势，鼓励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工作建言献策，动员广大职工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监督举报。

（三）强化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能。加强统筹协调，依法依规督促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研判，作出安排部署，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及时分析研判，提出对策措施。

强化专项治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市性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监督检查重点行业领域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加强跟踪督办，对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重大事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闭环、动态清零。用好通报约谈，对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组织不力、重点工作任务推动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及典型事故的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通报。严格巡查考核，更加注重问题导向，灵活运用“线下”检查和“线上”督导等形式，通过明查暗访、专题访谈、专家诊断等多种方式，核准查实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年度巡查考核的科学性、精准性，进一步推动真正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三管三必须”责任体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改进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新行业新业态及部分职责交叉 联系紧密 监管
职责不明确的领域和环节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
单

附件

新行业新业态及部分职责交叉 联系紧密 监管职责不明确的领域和环节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

一、新行业新业态领域

(一) 平台经济

1.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快递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2. 商务部门：负责外卖行业中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3.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外卖行业中其他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4. 交通部门：负责顺风车、网约车、货拉拉、滴滴打车等网络平台运输企业以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5. 公安部门：负责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注册登记，负责道路内停车秩序管理，查处影响交通安全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6. 消防、公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等政策。

(二)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海上风电等项目。

1. 能源监管部门：负责集中式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及电源侧、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的建设、运行安全监管，负责海上风电、分布式新能源项目涉网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安全监督。

2. 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全社会电力日常运行的监管、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发电、供电、用电运行安全等职责。负责风电、光伏及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装备的生产制造管理。负责储能电池生产商、供应商的安全管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电池产品质量监管。负责加强储能电站电池退役管理，组织建立储能电池生产、使用、回收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3. 发展改革部门：按国家和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相关规定，对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电化学储能站项目实施核准或备案管理。

4. 规划资源部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严格审查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电化学储能站项目相关项目建设规划，充分考虑场址选择、工程地质等影响安全的因素，配合做好项目专项规划编制。

5. 水务部门：依法严格审查海上风电项目用海规划。

6.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集中式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海上风电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资质管理。负责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非交通类）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海上风电等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与验收管理。

7. 海事部门：负责海上风电项目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严格履行海上风电施工作业安全监管职责，督促海上风电建设、施工单位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和作业规范。

8. 应急、消防部门：负责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海上风电等电力建设工程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乡村民宿、密室逃脱、私人影院、室内冰雪场所等文化旅游体育新业态

1.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乡村民宿、密室逃脱等文化旅游新业态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2. 体育部门：负责室内冰雪场所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3. 电影管理部门：负责私人影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4. 市场监管、消防、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二、设施设备

（一）游乐场所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

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地方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2.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星级旅游饭店（酒店）、乡村民宿等区域管理范围内的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3. 体育部门：负责公共体育场馆范围内的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4.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休闲农业区域（包含农业观光园、休闲园、采摘园）农业休闲项目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5. 绿化市容部门：负责城市绿地、公园、绿道等区域内游乐场所、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6. 商务部门：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商场、超市、大型综合体卖场内设游乐设施安全生产的协调和督促工作。

7.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校内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8. 房屋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范围内游乐场所、游乐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工作。

9. 交通部门：负责车站区域内、水上和码头区域内游乐场所、游乐设施的安全工作。

（二）玻璃栈道类项目。

1. 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在项目规划审批中，严格玻璃栈道类项目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符合用地、生态保护以及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等方面的规定要求。

2.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及各专业工程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玻璃栈道类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指导督促工作。

3.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旅游饭店（酒店）、户外拓展基地等区域内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监管。

4. 水务部门：负责水利风景区内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监管。

5. 绿化市容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地、公园的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监管。

6. 商务部门：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大型综合体内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生产进行协调和督促工作。

（三）环保设施

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地方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建设项目风险辨识。

2.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环保设施新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管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3. 水务部门：负责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市容绿化部门：负责渣土、生活垃圾等相关固废储存及集中处理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化工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工艺环节外包、检维修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养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屠宰及地产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7. 能源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做好脱硫脱硝系统、除尘塔等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检维修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充换电站、电池更换站、集中

或分散布置的交直流充电桩)

1. 规划资源、交通部门，负责充换电设施规划、公共场站管理、设施配建等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责任落实。

2.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充换电设施建设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安装质量安全把关。

3. 房屋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充换电设施运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4. 交通、公安、商务、绿化市容、消防等部门：负责对各自管理范围内（设置在车站、码头、大型综合体、园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场所）的充电设施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督促充电设施安全责任主体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5. 消防部门：负责对充换电设施所属的机构、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火灾扑救、火灾原因调查。

三、工矿商贸及其他领域

（一）餐饮行业

1. 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消防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餐饮企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燃气企业对餐饮企业开

展安全检查，指导按照有关法规标准进行隐患整改，对未依法履行安检义务、不满足安全供气条件仍然继续供气的燃气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对餐饮企业未按照要求加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等燃气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教育、民政、卫生、交通、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内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

（二）电力行业

1. 能源监管部门：按照中央编办和国家能源局的规定承担电力安全行业监管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在沪电力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电力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部门规章、国家能源局的工作部署，督促指导电力企业防范重特大事故和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或参与电力安全事故和电力人身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2. 发展改革部门：承担电力投资管理部门职责，根据国家开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要求，对电力投资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或备案内容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3. 经济信息化部门：承担电力运行管理部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电力运行涉及电网运行安全的有关事项进行监管，负责指导电力设施保护、电力应急管理、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等工作，督促指导在沪电力企业贯彻执行本市有关电力运行管理的法规、规章及本部门的管理规定，督促指导电力企业防范电力系统重特大事故和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按规定

参与电力安全事故和电力人身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4. 公安部门：负责电力企业电力设施保护、反恐怖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防护等监督管理。

5.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电力行业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环保设施的环保监督管理，监督指导电力企业防范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组织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调查处理。

6. 市容绿化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电厂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电力走廊树障清理的监督管理。

（三）仓储物流企业（场所）

1. 交通部门：负责拟订有关物流发展的政策和标准。负责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场）及港区内仓储物流企业（场所）安全监管，履行货物运输市场行业监管职责和运营许可，督促物流运输企业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做好对进入库区车辆安全设备、装卸过程的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备案的货运场站。

2. 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根据规划和相关规定核发仓储物流企业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查处仓储物流场所非法占地、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3.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竣工验收备案（包括项目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依法查处非法违法新建、改建、扩建仓储物流建筑工程行为。

4. 消防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仓储物流企业（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5.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仓储物流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仓储物流场所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6.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取缔未经许可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违法行为。

7. 粮食物资储备、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负责各自范围内的仓储物流从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 功能园区

1. 高新区建设推进部门或科技部门:负责推进相关国家或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指导督促园区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的监督检查,严格新产品试制和装置试生产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管。

2. 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综合协调,指导督促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严格新产品试制和装置试生产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管。

3. 交通部门:负责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编制港区总体规划,对岸线、码头陆域、水域实施统一行政管理,对港区建设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监管,对港区经营秩序、安全生产等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

4.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水利风景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旅游景区、度假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

印 30 份